关于注销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

公告第4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有关企业提出的申请。经我局研究决定，现对云能汇（安宁）数字产业有限公司等3家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依法予以注销。自公告之日起，原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[安宁市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名单](安宁市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名单.xlsx)

安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8月26日